

三、政法方面：（11 件）

第 31 号

代表姓名及通讯地址：

刘明亮 威县图书馆东二楼 手机：18733993266

事 由：关于腾飞大街配套相关设施的建议

近年来，腾飞大街连接大广高速威县口与 106 国道、北三环，大货车辆日益增多，在提供交通便利、缓解城区交通压力的同时，也存在一些隐患，主要表现在几个村口交通事故时有发生，夜间行驶不方便等方面。

建 议：1、实施腾飞大街夜间亮化工程。充分利用现有资源，对腾飞大街（北至北三环，南至开放路）重点路段，每晚开灯确保交通安全，提升工业园区对外形象。

2、实施村口附近减速安全工程。对腾飞大街连接村口的几个节点处，配套安装车辆减速缓冲设施，如减速带、红绿灯等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，确保乡村人员出行安全。

类别：B 类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威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签发人：刘金建

威交函[2021]9 号

对县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31 号建议的答复函

尊敬的刘明亮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腾飞大街配套相关设施的建議》（第 31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1. 腾飞大街路灯已安装完成，尚未移交城管部门使用，我局已向县政府报送移交申请，待政府批复后，移交城管部门管理使用。

2. 您在建议中提到的在连接村口的节点安装减速带、红绿灯等配套设施，我局已根据实际情况新增村牌、警示牌、引导牌 161 处，并就您的建议与县交警队对接，该队已在存在安全隐患的节点安装了红绿灯及相关交通设施。

感谢您对我县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！

2021 年 3 月 31 日



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函征求意见表

建议编号	31 号	承办单位	威县交通运输局
联系人	张延磊	电话	13513298801
建议题目	关于腾飞大街配套相关设施的建议		
对办理工作的 评价“√”	✓ A. 满意	B. 基本满意	C. 不满意
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： 有效建议内容基本完成。涉及村牌、警字牌有待进一步补充完善。			
代表签名	刘明亮	时间	2021.

注：此表与答复函同时送领衔代表，前 5 项由承办单位填写，后 4 项由领衔代表填写，代表签字后由承办单位复印，5 月 20 日前送人大选工委、县政府督查室备案。